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独立董事：刘京建、陈结淼、方福前、李姝

2021 年 3 月 4 日